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707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9 月 2 日止為本市士林區○○○路○○號「○○診所」

負責醫師，擅自於 93 年 8 月間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診所」書寫病歷，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4 日、5 月 13 日分別訪談檢舉人及案外人，於 94 年 5 月

27 日、6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92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4 年 10 月 27 日府訴字第 09427062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理由……四、……前揭病歷卡究否係由訴願人因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抑或係由其他醫師看診而訴願人僅係幫忙填寫等節，不僅攸關訴願人是否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亦攸關是否有其他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未依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病歷而應受處罰，此部分之事實如何均有未明……」重新調查事實，於 94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間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707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

。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之 2……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或第 19 條至 2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行政院衛生署 68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226906 號函釋：「病歷記載係醫療行為之一種，必須由醫師親自為之，具有法律效力。」

84 年 12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84073234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業務疑義一案……說明

：

……三、病歷為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應記載之紀錄，其內容包括病人之主述、醫師診察所見，及診斷、治療或處置等情形，均應逐一記載，為醫師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不可分割之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

87 年 6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87027655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醫療機構之醫師前往同縣市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是否應向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事先報准乙案……說明：……二、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揭所定事先報准，其為同縣市或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

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之規定，係以醫師執行業務為必要，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執行醫療業務，為何又適用須有醫師執行業務時之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處罰訴願人？
- (二) 病歷表及所附之電腦列印單上均應有執業醫師之姓名及醫師職章，惟遍查本件卷內之病歷表及所附之電腦列印單上，均無訴願人之姓名及醫師職章，適足證訴願人未執行醫療業務，至為灼然。
- (三) 按「受處分人將電腦列印單之病歷資料抄寫在紙本病歷上，其為人書寫病歷之行為，亦為執行醫療業務」，然此執行醫療業務者實為電腦列印單之執業醫師。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擅自於 93 年 8 月間在「○○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執業紀錄清冊及 94 年 5 月 27 日、6 月 9 日、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

紀錄表、94 年 4 月 14 日訪談檢舉人之談話紀錄表、94 年 5 月 13 日訪談案外人之談話紀錄

、「○○診所」病歷卡及「○○診所」93 年 8 月份排班表、簽妥訴願人姓名之「○○診所」薪資支出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抄寫病歷，而未實際執行醫療業務云云。按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且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68 年 4 月 4 日及 84 年 12 月 20 日函釋：

「病

歷記載係醫療行為之一種，必須由醫師親自為之，具有法律效力。」「……病歷為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應記載之紀錄，其內容包括病人之主述、醫師診察所見，及診斷、治療或處置等情形，均應逐一記載，為醫師執行醫療業務過程不可分割之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為之。……」是訴願人書寫病歷已涉醫療行為。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13 日訪談案外人之訪談紀錄記載略以：「……可提供○○○醫師 94 年（應為 93 年之誤繕）8 月份在○○診所的排班表 1 份供參，其班表中的『○』即是表示為『○○○』醫師的排班班別，所以○○○醫師 94 (93) 年 8 月份在○○診所的排班班別為每星期二、四下午和晚上，及每星期六上午（但 8 月 24 日下午及晚上休診除外）。……○○○醫師在○○診所看診有人證『○○○小姐』、物證『○○診所看診的病例（歷）卡影本、門診排班表、薪資單』可以佐證……」案經比對○○診所病歷卡影本，其所註記診斷日期分別為 93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8 月 7 日（星期六）、8 月 10 日（星期二）、8 月 12

日（

星期四)、8月14日(星期六)、8月17日(星期二)、8月19日(星期四)及8月26

日(星期四)，與「○○診所」93年8月份排班表所示「○」醫師之輪診日期相符；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於94年5月27日、6月9日製作談話紀錄時表示：「……問：

……

93.8.05 及 9

3.8.26 之病歷表之字是誰的字跡……答：……將電腦內之(另外醫師)診治病歷資料寫在紙本之病歷表上……」及於94年11月10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記載略以：「……問：請問○醫師○○診所於93.8.05、93.8.10及93.8.26之病歷表為何人所寫？……答：……當時老闆請我幫忙將電腦列印單的病歷資料抄寫在紙本病歷表上……病歷表上僅有病患的基本資料，並無其他任何看診資料……」，再參「○○診所」之病歷卡、93年8月份排班表及簽妥訴願人姓名之「○○診所」薪資支出證明單等資料影本，足徵訴願人有執行醫療業務之紀錄及領有報酬，堪認訴願人有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是訴願人空言主張，不足採據。

五、未查，「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醫療機構之醫師，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一、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二、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醫師法第8條之2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醫療機構之執業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原則上應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而查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擅自於93年8月間前往「○○診所」執行業務，已如前述；雖訴願人主張病歷表及所附之電腦列印單上無訴願人之姓名及醫師職章云云，惟訴願人執行業務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12條規定，與本案未經事先報准擅自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係屬二事。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8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